**关于给予张三警告/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**

张三，男，学号123456789，XX学院2008级XXXX专业学生。

该生自2009-2010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以来，组织纪律涣散，截止到第X周，累计旷课X节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）款之规定，给予张三警告/严重警告处分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XX学院

年 月 日

附件模板二：

关于给予张三三警告/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张三三，男，学号123456789，XX学院2008级XXXX专业学生。

该生本学期开学以来学习目的不够明确，学习态度不够端正，致使自己经常无故旷课，目前已累计旷课X节。经谈话，该生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表示以后一定改正，为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依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之第（ ）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该生警告/严重警告处分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XX学院

年 月 日